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行字第1113045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納單

主旨：有關貴商號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商號111年12月30日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（編號：No.044），有效期限為112年2月9日至115年2月10日止。
- 三、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據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,000元，請貴商號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單第2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說明牌。



四、副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44號），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瀧乃湯浴室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

裝

訂

